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清涧县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全称）：榆林成宇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清涧县人民检察院扫黑除恶侦查一体化办案工作区建设货物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清涧县人民检察院；
3. 项目规模：合同包预算金额：997399.00 元；
4. 项目内容：办案工作区建设货物采购。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清单、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玖拾玖万壹仟叁佰玖拾玖元整（¥ 991399）。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产品价（含税金），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费（调试）、人员培训等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本次货物、服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五、期限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到位并达到使用要求。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验收

1、甲方应派员验证乙方发送到达现场的设备、配件和随机资料内容，数量等是否与本合同规定一致，并签收确认；

2、在项目建设完工并试运行期满后，由乙方提请验收，并提供有关文档技术资料。

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工作，并由甲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九、质保售后及培训

质保期为硬件 2 年，软件 3 年、装修 1 年（产品厂家质保大于 2 年的按照厂家质保要求）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时间。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8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若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免费的产品使用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培训人数、次数不限。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如遇争议，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 10月 24日。

2. 订立地点：清涧县。

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清涧县人民检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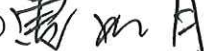
供应商：（盖章）榆林成宇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星路西侧尚书苑 11 号楼
商铺 3 楼 20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

账号：612899991013000109545

电话：

电话：

